

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

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 知

各中小学，幼儿园，特教学校，各督学责任区办公室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市教委《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基函〔2025〕25 号）要求，全面优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服务，促进教育公平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深化教育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突出群众需求导向，推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“入学一件事”在线办理，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，助推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有效化解大校额、大班额，推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入学原则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2025年8月31日（含8月31日）前，凡年满6周岁及以上儿童，应当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。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，其父（母）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招生服务区学校申请缓学或休学，并报当地政府和区教委备案，学校对其实施入学情况追踪，严禁出现无限期缓学或休学现象。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，须重新提出入学申请。

（二）免试入学原则。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，不得采取考试、评测、面试，或者将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成绩、奥数考试结果、培训证书，以及学科竞赛成绩、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参考和依据。

（三）规范公平原则。严格落实教育部“十项严禁”招生纪律要求，按照规定程序，遵守各项工作时间节点，层层落实招生工作责任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程序公正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平，实现阳光招生、阳光录取、阳光入学。

（四）公民同招原则。严格落实国、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规定要求，公办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同步招生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区教委统一管理。公办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及录取工作均纳入全市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招生报名系统统一管理。

三、招生办法

（一）公办学校

1.城区（含6个街道办事处辖区）实行单校兼顾多校划片、分类别依顺序招生入学。

第一类：三对口。即适龄儿童少年与父（母）的户口、房屋产权证明（房屋产权证书，或区住房城乡建委备案的购房正式合同及完税证明）和实际居住地一致。适龄儿童少年因父（母）无自购房或自建房，自出生日起户籍一直与祖父（母）或外祖父（母）同一户口簿，且与父（母）、祖父（母）或外祖父（母）在招生服务区内常住的，视为符合“三对口”入学条件。

第二类：有户无房。即适龄儿童少年在招生服务区内有户籍且与父（母）同一户口簿并单独成户，或适龄儿童少年在招生服务区内有户籍且单独成户，或适龄儿童少年在招生服务区内有户籍且自出生之日起与祖父（母）或外祖父（母）同一户口簿。

第三类：有房无户。即招生服务区内无户籍的购（自建、公/廉租）房且实际居住人员子女或子女本人，提交房屋产权证书；无房屋产权证书的，提交区住房城乡建委备案的购房正式合同及完税证明，或与区住房城乡建委签订的公/廉租房合同。适龄儿童少年父（母）无购（自建、公/廉租）房，但祖父（母）或外祖父（母）在招生服务区内有购（自建、公/廉租）房并实际居住，且自出生日起与祖父（母）或外祖父（母）同一户口簿的，视为符合第三类入学条件。

以上三类入学申报对象，户口落户时间、房屋产权证明取得

时间须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前。招录时，按一类、二类、三类，户籍落户、购（自建、公/廉租）房屋产权办证或实际签订合同先后时间依序进行。申报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，对未被录取学生，根据辖区学位余缺情况，随机派位就读学校。

凡符合条件的城区“三对口”“有户无房”“有房无户”类学生，未按时申报或申报后选择放弃入学的，根据辖区学位余缺情况，随机派位就读学校，乡镇户籍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。

2.农村地区（含 24 个乡镇辖区）以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为主要依据，在对口学校就读。

（二）民办学校

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区教委统一管理，与公办学校同步线上开展招生录取工作，招生计划由区教委统一公布。

（三）特殊群体

1.流动人口（黔江城区 6 个街道办事处辖区以外户籍）随迁子女。遵循“两为主”（即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，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）原则，由区教委根据学校学位余缺情况统筹安排入学。具体办法：

（1）完全符合条件的。根据《黔江区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子女入学办法》，有居住证和完全符合进城务工或进城经商条件人员的子女，作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第一顺序群体，根据城区学位余缺情况，随机派位就读学校。

进城务工人员，是指户籍不在黔江城区 6 个街道办事处辖区

范围，但在城区居住6个月以上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，同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。进城经商人员，是指户籍不在黔江城区6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，但在城区居住6个月以上，自主创业的个体工商户。

(2) 不完全符合条件的。不完全符合进城务工或进城经商条件，或在黔江城区就读幼儿园、小学，现申请就读城区小学或初中的，作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第二顺序群体，根据城区学位余缺情况，随机派位就读学校。

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确因学位不足或不服从随机派位安排的，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。

2. 残疾儿童少年。积极推进融合教育，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，就近就便安排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。中、重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。需要专人护理、不能到学校就读的，学校实施“一人一案”提供送教上门，并纳入学籍管理。极个别情况特别严重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，须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缓学手续，原则上只能缓学一年。

3. 其他特殊群体子女。烈士子女、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、援藏干部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、华侨、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，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，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落实。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《新重庆人才服务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专门学校招生，由黔江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组

织评估后，按有关规定适时办理。同父（母）多名子女同时申请就读一年级或七年级的，可按照招生类别统筹安排到同一所学校就读。

在招生入学中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，由区教委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政策妥善解决。

四、招生范围

各学校均以 2024 年招生范围为准，但需经学区所在乡镇街道、社区民警审核确认，具体范围另行公布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子女信息维护

序号	对象	时间	备注
1	小升初（城区）	5 月 15—21 日	
2	小升初（乡镇）	5 月 15—21 日	
3	幼升小（城区）	5 月 15—21 日	
4	幼升小（乡镇）	5 月 15—21 日	

（二）申报及审核

序号	招生类别	入学申报	审核及补正	录取	家长确认时间	发放入学通知书	备注
1	城区“三对口”	6 月 12—19 日	6 月 13—20 日	6 月 28 日前	7 月 7 日前	7 月 10 日前	家长逾期未点 击确认的， 平台将自动 确认。
2	城区“有户无房”	6 月 12—19 日	6 月 13—20 日	6 月 28 日前	7 月 7 日前	7 月 10 日前	
3	城区“有房无户”	6 月 12—19 日	6 月 13—20 日	6 月 28 日前	7 月 7 日前	7 月 10 日前	
4	农村“户籍地”	6 月 12—19 日	6 月 13—20 日	6 月 28 日前	7 月 7 日前	7 月 10 日前	
5	民办学校	6 月 12—19 日	6 月 13—20 日	6 月 28 日前	7 月 7 日前	7 月 10 日前	
6	特殊群体	6 月 12—19 日	6 月 13—20 日	7 月 3 日前	7 月 7 日前	7 月 10 日前	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委网信办、区教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信访办、区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阶段“入学一件事”领导小组。下设办公室在区教委，并成立工作专班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区级相关部门、乡镇街道、各学校要将“入学一件事”服务与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结合起来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完善服务机制，创新服务方式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“入学一件事”稳步推进。

(二)规范报名信息采集。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招生”改革，用好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市级管理平台实行一网通办，简化入学手续。按照“材料非必要不提供，信息非必要不采集”原则，清理取消水电气费等无谓证明材料；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；严禁采集家长职务和收入等信息。严禁利用“渝快办”以外的 APP、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。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全覆盖开展毕业班老师及家长操作流程培训，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熟悉子女信息维护、网上报名和审核录取流程并规范操作。

(三)加强招生计划管理。坚持“有序瘦身”原则，严格控制、合理调整招生计划，原则上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、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。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预警机制，对区域内可能新增大班额的学校进行预警提示，坚决防止产生新的

大班额。

（四）加强学生学籍管理。按照教育部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。各学校严格实行阳光分班，均衡安排任课教师，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，严禁考试分班或设立重点班、快慢班。严格落实学生“人籍一致，籍随人走”要求，严禁出现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和无故未录取等现象，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。

（五）加强资源配置管理。以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，深入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，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数字资源体系建设，加大薄弱学校建设力度，加强集团化办学管理，提高教师队伍素质、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，打造更加健康、更具活力、更为公平的教育生态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。

（六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区教委和各学校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简章、网站、官微等途径及时主动向社会，特别是广大学生家长公布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、招生范围、招生结果、咨询方式等信息。建立健全响应机制，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，及时、主动、准确、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政策宣传释疑工作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。对虚假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、及时辟谣、释疑解惑。区教委咨询电话：023-79242421、023-

79230189。

(七)加强监督执纪。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纪律“十严禁”，落实阳光招生“六项机制”，加大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。健全受理—转办—处置—反馈—核查的违规招生处置闭环管理流程，设立违规招生曝光台，对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的学校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约谈、通报批评、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对出现违规招生问题的民办学校，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，并纳入年检重要考核指标。黔江区纪委监委举报电话：023-79238053，黔江区教委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：023-79237166。

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

2025年5月26日

